

证券代码：831934

证券简称：宇迪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党员之家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迪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98,7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752,7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董事林贞宏因交通不便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自身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拟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并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若公司未来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再次择机启动上市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748,7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2,452,685	99.60%	0	0%	50,000	0.4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丁铮、陈晶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